

公告版位提示

Table listing various companies and their stock codes, organized in multiple columns.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次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辛军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总股本的16.08%)转让给辛军。本次股份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为辛军先生,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9.4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辛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6.683,2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59%;通过辛军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持有上市公司763,81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81%。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概述
2021年9月13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刚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于晓刚在股票上市期间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在上市后24个月内确有需要进行减持的,则每12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票总数的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高于弘宇农机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于晓刚, 拉萨祥隆, 辛军.

注:拉萨祥隆的控股股东为祥隆集团,祥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辛军,拉萨祥隆是辛军的一致行动人。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详请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程序“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理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中做出的自愿增持承诺,即“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8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个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已于2023年3月31日履行完毕。未来,辛军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
2、《证券过户以上股账户每持股权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2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等情况
1.2023年4月7日召开的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1.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3.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股份为对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9日,除权日为:2023年4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4月20日通过股友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Rows include 中信泰富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泰富特钢有限公司, 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金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金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4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4月19日),如因自派现金红利业务中涉及代收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杜翊
咨询电话:0510-80675678
传真电话:0510-86196690

八、备查文件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28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特钢”、“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特转债”,债券代码:127056),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日,当公司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时,则初始转股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其中派发现金股利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为:P1=P0-D,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9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4月20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7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本次实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前期经营积累及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结合上述规定,中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前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4.2元/股,调整后中特转债转股价格为23.5元/股,即P1=P0-D=24.2-0.70=2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23-34号

债券代码:110813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别.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关联交易议案, 其他议案.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投票方式
1、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还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效力,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4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地点:与股东大会交通食宿自理。
(二) 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李霞娟、胡明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5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投票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日期: 年月日

注:
1、委托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